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裁處字第 00

1173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未於訴願書載明其所不服行政處分之作成日期及字號，惟依訴願人於訴願書後附具之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 21 日裁處字第 0011734 號裁處書，揆其真意，應係不服該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三、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X 汽車（下稱系爭車輛）於 104 年 12 月 13 日 15 時 35 分許，在

本市中山區○○公園違規停放，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5 年 1 月 21 日裁處字第 00

1173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 105 年 2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1 日及 4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

式。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訴願人非違規行為人，乃以 105 年 2 月 18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56165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前開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